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9號

再　抗告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王雅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　抗告人　王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王國慶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，是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裁定命再抗告人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4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依前所述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謝宜伶

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瑋